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 ——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备忘录。

第二条 本备忘录适用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从事的与年度报告编制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履职、会计师编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况。本备忘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章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和披露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原则上应当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二）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应当在本所网站单独披露。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编制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内控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使用本所提供的公告编制软件，编写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或关于未披露内控评价报告的说明，并通过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

第六条 报告期内若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中披露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上市公司若按要求披露内控评价报告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中提供相应的查询索引。

第七条 按照规定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中提供相应的查询索引。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内控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中予以说明，并解释原因。

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若聘请了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章节中，披露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支付给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

第三章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履职要求

第八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规范性文件和本备忘录的规定，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履行在其任职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所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并认真编制其年度述职报告。

第九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上市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如下职责和义务：

（一）独立董事应当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和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尽量安排实地考察。

（二）在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三）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四）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独立董事履行年度报告职责，应当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应当由当事人签字。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本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本备忘录附件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四章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第十五条 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注册会计师需要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专项说明中应当包含按本备忘录附件二格式编制的《上市公司20XX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上市公司应当将汇总表中的相关数据填写在当年年度报告XBRL报告中。

第十六条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是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但不含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提的减值准备或核销的金额，不应当从期末占用余额中扣除。

第十七条 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年度报告全文的“重要事项”部分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中,增加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偿还金额、期末余额、预计偿还方式、清偿时间、责任人和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第十八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指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和“其它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汇总表中只需要填写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其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上市公司应当从资金往来款项是否被长期拖欠的角度出发认真分析资金往来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认定标准参照前款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认定标准。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制定现金分红等股东回报政策,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本备忘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备忘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

附件二: [上市公司 20XX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来源: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及配套公告格式指引

科创板首批公司上市交易在即,为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便利公司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公告文件、完成公告披露,7月12日,上交所发布实施《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及配套公告格式指引。《科创板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是落实和细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要求的主要下位规则。

在制定过程中,上交所总结主板信息披露监管工作有益经验,遵循突出重点、局部优化的思路,力求使《科创板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成为科创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指南。一是落实重点制度差异化信披要求。科创板在退市、股权激励、持续督导、经营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等方面,均结合科创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了差异化安排,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需要配合调整完善。二是局部优化信披规则体系。在主板市场以问题为导向,长期积累形成的信披规则体系上,科创板规则从简明清晰、便利使用的角度出发,按照信披业务类型对规则进行适当整合。三是针对性简化信披要求。对于科创板不涉及的事项或业务,相关指引不再适用;对于部分经过长期市场实践已形成成熟、稳定做法的事项,如董事会决议公告等,不再规定统一的披露格式,公司可以参照科创板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供的模板进行披露。本次制定的《科创板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共计八项,主要涉及如下事项:

《备忘录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备忘录二号——信息报送及资料填报业务指南》,明确了科创板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和报送要求。《备忘录一号》主要明确了电子化系统下的信息披露办理流程,包括一般信息披露文件、停牌复牌申请等的报送要求和操作流程,以及其他信息披露和特殊情形下的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备忘录二号》主要明确了不涉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如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事项、调研情况等的网上填报流程。

《备忘录三号——日常信息披露指引》及所附公告格式指引,涵盖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份质押、股份减持、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事项,使用频次、市场关注度均较高。其中,针对科创公司特征,制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行业及经营风险的提示公告》格式指引,指导科创公司披露行业信息及日常经营中可能出现的重大经营风险,落实科创板突出行业信息、经营风险披露的要求;针对利用市场热点配合炒作股价的现象,制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新业务公告》格式指引,指导科创公司在进入新行业或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时,进行专项信息披露;针对股份质押风险,制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解质、解冻)公告》格式指引,强化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及强制平仓或过户的风险披露,并增加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要求。

《备忘录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与科创板更为灵活便利的股权激励制度相匹配。针对科创板股权激励制度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登记时间、实施程序上的创新机制，专门制定 2 个公告格式指引，明确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及业务办理流程。

《备忘录五号——退市信息披露指引》，衔接科创板退市安排。根据科创板退市制度安排，制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终止上市等 4 个公告格式指引，明确不同类型强制退市情形下，科创公司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备忘录六号——业务操作事项》，明确了科创板信息披露所涉及的业务操作事项，指导公司按要求办理业务操作并发布公告。其中，为便利科创公司发行上市阶段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专门制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格式指引。

《备忘录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在整合本所主板 3 份定期报告备忘录的基础上，对与年度报告相关的内控报告编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披露要求、独立董事年报期间的履职要求等作出规定。

《备忘录八号——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了特殊证券交易账户所持证券合并计算的原则，权益变动或收购的披露要求，以及特殊证券交易情形下的规则适用安排。

下一步，科创公司正式上市交易后，上交所将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及信息披露工作需要，适时对相关备忘录及公告格式指引进行修订完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上交所将继续贯彻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切实担起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能，促进科创公司提升质量。

来源：上交所

当“高新”遇上“小微”，如何选择最优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来申报？

政策背景

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文件规定可见，小微企业的优惠范围进一步扩大，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大幅放宽，与此同时，自 2019 年度以来许多高新技术企业也同时符合了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那么，企业在申报时应享受小微企业优惠还是高新企业优惠呢？如何选择最优政策呢？请听小编为您一一道来。

1. 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是否可以同时叠加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不能。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二条规定，《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是指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

因此，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从优选择适用优惠税率，但不得同时叠加享受。

2. “高新”和“小微”，各自的政策背景是如何规定的呢？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过对比可知，当一个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纳税人如何做出选择就显得尤为重要了，选择不同，企业最终享受到的优惠和企业实际税负都会受到影响。

3. 当“高新”遇上“小微”，企业该如何选择呢？选择优惠可以在年中或汇算清缴时发生变动吗？

答：小微企业优惠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可以自行选择，从优享受。

一般来说，当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满足小微企业优惠标准时，小微企业的税率比高新技术企业更为优惠。

但当高新技术企业在前期预缴时，已通过直接填写申报表的方式享受了小微企业优惠，但在某一季度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再符合小微企业优惠的标准，则企业可在当期申报时再选择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方式，对前期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统一按 15% 的高新优惠税率计算，按当期实际的应纳税所得额缴纳预缴税款或汇缴补税即可。

案例一

A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其高新证书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该公司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假设其在 2019 年第 1 季度的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为 1500 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为 120 人，应纳税所得额为 80 万元。

那么 A 公司在 1 季度预缴时应如何申报？假设 A 公司 2019 年全年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平均值保持不变，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280 万元。那么 A 公司 2019 年度汇算清缴应如何申报？

从优惠条件的分析来看，不论是 2019 年 1 季度预缴还是 2019 年汇算清缴，A 公司显然同时满足小型微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条件。

A 公司若选择高新优惠，则 2019 年 1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为 $80 \times 15\% = 12$ 万元，2019 年汇算清缴计算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为 $280 \times 15\% = 42$ 万元。

A 公司若选择小型微利优惠，则 2019 年 1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为 $80 \times 25\% \times 20\% = 4$ 万元，2019 年汇算清缴计算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为 $100 \times 25\% \times 20\% + 180 \times 50\% \times 20\% = 23$ 万元。

显然，A 公司在同时满足小型微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条件时，不论是预缴还是汇算清缴，选择享受小型微利优惠对企业更为有利。

案例二

B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其高新证书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该公司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假设其在 2019 年第 1 季度的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为 2000 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为 280 人，应纳税所得额为 180 万元。

那么 B 公司在 1 季度预缴时应如何申报？假设 B 公司 2019 年第 2 季度全年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平均值保持不变，应纳税所得额为 580 万元。那么 B 公司在 2 季度预缴时应如何申报？

首先，从优惠条件分析来看，B 公司 2019 年 1 季度同时满足小型微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条件，企业应选择小型微利优惠，因此 B 公司 2019 年 1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为 $100 \times 25\% \times 20\% + 80 \times 50\% \times 20\% = 13$ 万元。

其次，从优惠条件分析来看，B 公司 2019 年 2 季度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条件，因此只能选择高新优惠，因此 B 公司 2019 年 2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为 $580 \times 15\% = 87$ 万元。由于 1 季度已预缴入库 13 万元，此时 2 季度应补缴入库 $87 - 13 = 74$ 万元。

来源：上海税务

计算抵扣进项税，三个误区需注意！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时取得或开具的记载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并据此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近期小编注意到，不少财务人员收到增值税扣税凭证、核算进项税额时，不能准确区分凭票面税额抵扣和计算抵扣两种情形。下文小编就整理归纳下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三种情形。

情形一：桥、闸通行费

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 + 5\%) \times 5\%$

提醒：

1.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2. 办理纳税申报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时，上述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填入第 8b 栏“其他”。

3. 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情形二：旅客运输服务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提醒：

1.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办理纳税申报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时，上述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填入第 8b 栏“其他”。本期应抵扣进项税额须填入第 10 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反映按规定本期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所取得的扣税凭证上注明或按规定计算的金额和税额）。

3.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情形三：购进农产品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 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 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提醒：

1.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

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 办理纳税申报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时，上述进项税额对应填列到第 6 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反映纳税人本期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取得（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情况）和第 8a 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反映纳税人将购进的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时加计扣除的农产品进项税额）。

3.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除外）

本文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

上交所就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情况答记者问

近日，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核及相关监管工作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2018 年资产支持证券年度报告的整体披露情况如何？

近年来，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种类的不断丰富及投资者风险意识的逐步提升，对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为适应市场需要，引导市场各方归位尽责，促进市场良性发展，上交所于 2018 年 5 月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规范。

今年是《指引》发布后的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为确保制度要求落实到位，上交所在内容规范、技术实现及市场组织等方面进行了部署。一是以《指引》具体要求为基础，结合大类资产信披要点，对年报模板进行了优化，分类聚焦、突出重点，力求提升披露内容的有效性。二是发挥交易所技术与平台优势，首次通过 XBRL 技术实施年报编制，依托信息数据的标准化、规范化，推动技术监管水平的提高。三是提前发布通知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指派专人进行日常答疑及持续督导，加深市场对制度要求的理解和认识，着力提升年报披露的规范程度。

从整体披露情况来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质量明显提升。一是在年报内容编制及审计要求较以往有所提高的情况下，上交所 458 只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报告按时披露率达到 90%，托管报告按时披露率达到 95%，信披义务人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二是依托制度规范和技术革新，披露内容更加丰富全面，数据规范性和完整度显著提高，年度报告的可理解性得到提升。三是信披义务人严格按照《指引》和大类资产信披指南进行年报编制，突出了不同基础资产特点，更加聚焦资产运行、主体信用变化和业务参与人履约等重点内容，针对性及风险揭示更加充分。

二、从年报披露的内容来看，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呈现哪些特点？

总体来看，专项计划参与机构能够按规定和约定履职，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符合预期，现金流归集划转规范性提升，资产支持证券信用水平基本稳定。从大类基础资产的整体运行来看，呈现以下特征：

一是债权类资产信用质量普遍较好。首先，资产运行指标较为理想，融资租赁、消费金融等入池资产的行业分布较为分散，区域分布较广，债务人离散度较高，逾期率和违约率等指标均表现平稳。其次，现金流归集情况良好，基础资产底层债务人中国企业、大型企业占比较高，经营、财务水平稳定且还款正常；供应链产品回款均直接归集至专项账户，风险隔离程度较高。另外，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和交易结构中的增信措施有效运行，管理人能够有效执行不合格资产置换和循环购买等安排，优先级证券的信用保障水平较高。

二是经营收入类资产收益较为稳定。一方面，现金流覆盖程度较高，增信机制运行情况良好，例如供水、供电等公共事业类基础设施资产，98%以上的专项计划现金流保持稳定，出现收益低于预期情形的，差额支付亦能有效执行。另一方面，资产服务机构基本能够按约定履行归集划转职责，归集规范性问题得到改善。未按时归集的占比不足 3%，并经督促及时整改。

三是不动产类资产运行良好。标的资产主要位于一、二线城市的成熟商圈，物业整体运营态势较好。空置率总体较低，90%以上的物业租金收入或物业价值保持稳定或略有上升，可能面临行权的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总体平稳，物业出售或抵押的机制安排为未来收益分配提供了有效保障。到期产品中，资产交易处置退出的成功案例亦起到了较好的市场示范作用。

同时，通过对年报反映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分析，上交所也关注到个别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的资信状况有所弱化，偿付风险仍需予以高度关注。

三、在年度报告的审阅工作中，上交所重点关注了哪些问题？

今年，年度报告内容在深度和广度上进一步提升。上交所在审阅过程中，更加全面地对合规问题与风险管理事项进行重点关注，相应的监管工作也更侧重于交易结构机制安排的具体落实情况。

一是聚焦基础资产运行质量。围绕不同资产类型的核心风险指标，实施分类核查，深入监测资产运行的具体情况。例如，更关注债权类资产的集中度、逾期率、违约率，而不动产类则重点关注底层物业出租率和估值变动等指标。相关指标明显异常的，则要求管理人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对收益分配的影响及风险应对措施等信息。

二是重视实际现金流表现与归集划转。高度关注实际现金流大幅下降、现金流归集不规范等情况，有关原因及对收益分配的影响等信息均要求管理人予以重点披露。资产服务机构存在合规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及时督促业务参与人严格落实资产隔离，防范混同风险。

三是关注现金流提供方的主体资信变化。通过审阅有关主体的公司治理、债务负担和偿债能力等信息，分析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入池比例变动，经营、财务和履约记录等，全面监测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债务人、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对专项计划的影响。主体信用发生负面变化的，督促管理人进行偿债风险核查并规划落实风险管理有关工作。

四是紧盯业务参与人履职履约情况。重点监测业务参与人的具体工作，注重交易结构、信用增级等多重保障机制的落实，提升信用风险缓释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实效。例如，关注专项计划触发不合格资产置换情形下的资产赎回义务履行情况，关注专项计划相关账户被冻结情形下的及时申请解冻及新立账户情况等。

针对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问题及信用风险状况，上交所共对 70 个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或原始权益人进行了问询和督促，补正或更正的年报内容也基本完成了披露，上交所将继续加强持续监管，并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四、关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日常监管及风险管理，上交所后续还有哪些工作安排？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在市场各方的共同参与和努力下，资产证券化业务日趋成熟和规范。下一步，上交所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工作入手，继续加强一线监管及风险防控，着力推动多层次高质量交易所债券市场建设。一是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尽快推出不动产类资产信息披露指南、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提升产品标准化程度。二是持续加强中介机构自律监管，针对定期报告、日常监管及风险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大监管力度，对未能勤勉尽责的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严肃追责，不断提高监管效能。三是深化监管协作及风险管理，加强与地方证监局及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与沟通协调，优化落实分类管理机制，完善风险处置规程，强化监测、预警并及时化解信用风险。四是加强资产证券化业务培训，梳理解决业务发展中的共性问题，加深业务参与人对规则的理解，提高市场合规意识，进一步夯实市场主体的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职责。

来源：上交所

这 6 种情形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那么，实务中哪些情形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呢？今天小编就先为您奉上 6 种情形~

情形 1：我公司是一家燃油电厂，2019 年 6 月我公司从政府财政专户取得的发电补贴 10 万元，那么，该补贴是否应作为价外费用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燃油电厂取得发电补贴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06〕1235 号）文件规定：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因此，各燃油电厂从政府财政专户取得的发电补贴不属于规定的价外费用，不计入应税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

情形 2：我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6 月因从事某项科研项目取得中央财政补贴 50 万元，那么，针对该笔补贴我公司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第 3 号公告）文件规定：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情形 3：我公司是药品生产企业，公司向患者提供后续免费使用的创新药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 号）文件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所称创新药，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情形 4：我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的方式将全部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甲公司，那么，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是否征收增值税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文件规定：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情形 5：我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置换方式将全部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乙公司，那么，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规定：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情形 6：我公司将闲余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第一条规定：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1 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企业上季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条件，本季度预缴可以享受优惠吗？（附 7 大热点）

为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纳税人遇到一些疑问，今天小编给您整理了来自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的权威解答，您一看便知。

1. 2019 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为什么带不过来？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应为确定金额。企业在进行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若尚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则无法确定。企业如希望在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在预缴申报前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

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500 万以下的固定资产是否可以一次性扣除？

答：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在税前扣除。该项政策可以在预缴或汇算清缴时执行。

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效期限是多久？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企业上季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条件，本季度预缴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答：上季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本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5. 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如何减免？

答：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在预缴时享受优惠。

6. 2019 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填错，没能享受小微优惠政策，现在更正后有多缴税额，是否可以马上办理退税？还是必须等到明年汇算清缴退？

答：在企业完成第二季度预缴申报前，可以对第一季度预缴申报进行更正。更正后产生多缴税款，可以办理退税。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规定：企业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结转年限为多长？

答：无限期结转。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您一直关注的退税问题来了！请查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作了明确。结合纳税人的关注热点，我们梳理了有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退税问题，一起来看看吧~

1. 其他个人在 2018 年采取预收款方式出租不动产，一次性取得 2019 年及以后租赁期的预收租金收入，月均租金超过 3 万元但未超过 10 万元的，能否申请退还 2019 年及以后租赁期对应的增值税税款？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将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 10 万元的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个人在 2018 年采取预收款方式取得的 2019 年及以后租赁期的不动产租金收入，应适用原月销售额 3 万元（季度 9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月均租金超过 3 万元缴纳的增值税，不能申请退还。

2. 按照现行规定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季度申报，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在预缴地预缴增值税，但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预缴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 4 号公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产生的多缴税款可以申请抵扣税款吗？

答：按照 4 号公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相应的多缴税款，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小规模纳税人发生 4 号公告第六条所述情形的多缴税款，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因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情形产生的多缴税款，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4. 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按季度申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但是当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现在对代开的专用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答：4 号公告第八条：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自行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就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对应的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5. 如果缴纳过税款后专票丢失，按现行规定办理了丢失手续，后续开具了红字专用发票，可以申请退还税款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出具红字专用发票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经缴纳的税款。

6.4号公告中“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这句话怎么理解？专票开具后对方公司已认证，再追回能否退税？

答：销方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后，如果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因购买方已将该张专用发票进行认证，无法作废的，可由购买方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做进项税额转出后，销方纳税人便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并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该张专用发票已缴纳的税款。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注意啦！这项税收优惠别漏享！

您企业中有退役士兵吗？有的话可要注意了，别漏享了这项税收优惠政策！国家针对招收退役士兵的企业有相关的税收政策优惠，可以给企业减少税费哦~下面，通过几个问答，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1. 企业招收退役士兵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的减免可以用于企业所得税吗？

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3. 某单位需要到大厅进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备案，需要带什么材料？

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无需备案，申报享受，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4. 我单位招录重点群体的减免优惠，请问可以优先减免企业所得税吗？

答：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我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吗？”

“小编小编，我这有个清包工的项目，得按简易计税吧？”

“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是可以选择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我要提醒你，你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也可以按一般计税方法。”

“原来如此，我有选择权。那我如果选择简易计税，又要如何办理备案呢？”

“关于备案，咱们税务系统也简化办税流程、更加便捷方便了。来，我这就给你说道说道！”

政策要点：

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具体归纳如下：

一、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1. 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 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4. 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5.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二、特定情形下，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备案要点：

一、一次备案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实行一次备案制。

纳税人备案后提供其他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不再备案。

二、报备要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应在按简易计税方法首次办理纳税申报前，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办理备案手续时应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
2. 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办理备案手续时应提交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

三、报备机关

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上述规定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无需备案。

本文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开具红字专用发票适用的具体情形有哪些？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规定可以开具。

特别提醒：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三条与第二十条规定：

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所称作废条件是指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 （一）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 （二）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 （三）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步骤有哪些？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概括为三个步骤，第一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第二步税务机关接收校验信息表；第三步销售方开具负数发票。具体操作要求如下：

第一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情形一、购买方申请开具

1.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2.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情形二、销售方申请开具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第二步：税务机关接收校验信息表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此外，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第三步：销售方开具负数发票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需要注意的是，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仅需以上三步，您学会了吗？

主要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沪财发〔2019〕3号

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转发给你们，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本市实际，现对有关减税标准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发〔2018〕1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9〕1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的规定，现将我省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纳入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行业

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毛条和毛笔的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均按照财税〔2012〕3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

农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规定的初级农产品。

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方法

（一）试点纳税人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毛条的，按照财税〔2012〕38号文件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试点纳税人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毛笔的，按照《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新办的试点纳税人或试点纳税人新增产品的，在投产当期采用《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照法”，在投产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参照所属行业或者生产结构相近的其他试点纳税人确定农产品单耗数量或农产品耗用率。

（四）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方法核定扣除。

三、扣除标准

（一）对试点纳税人生产销售毛条的，实行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毛条耗用的农产品为原毛（指已按洗净率折算的羊毛），单耗数量定为1.16。

（二）对试点纳税人由于生产经营情况特殊，按“投入产出法”计算扣除进项税额无法参照全省统一扣除标准，以及按“成本法”核定扣除进项税额的，应按《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履行特定扣除标准核定程序。

（三）对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包括简单加工后仍然属于财税字〔1995〕52号文“农产品范围”的初级农产品）直接销售的，其扣除标准（损耗率）实行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制，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核定扣除申请报告和损耗率计算资料。

对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的，其扣除标准实行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制，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核定扣除申请报告。

（四）试点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计算办法按《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款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期初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问题

（一）试点纳税人自实施核定扣除之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进项税额转出额=（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金额）×购入农产品适用税率或扣除率。期初库存农产品包括购进用于直接销售的农产品和用于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农产品。

（二）试点纳税人按照《实施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形成的应纳税款，一次性缴纳入库确有困难的，可于2019年10月31日前将进项税额应转出额分期转出，并需填写《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期初库存进项税额分期转出备案表》（附件1），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三）当期应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17栏“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的“税额”栏。

五、试点纳税人申请特定扣除标准的核定程序及资料要求

（一）试点纳税人（采用投入产出法并适用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的试点纳税人除外）应于当年1月15日前或自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核定扣除书面申请报告（本次新纳入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可于2019年7月30日前递交），内容包括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可用图表方式表述）、需核定的每种产品类型、原材料构成情况等，并填写递交《试点纳税人年度农产品特定扣除标准申请表》（投入产出法）（附件2）或《试点纳税人年度农产品特定扣除标准申请表》（成本法）（附件3）。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在《试点纳税人 年度农产品特定扣除标准申请表》签署意见后,逐级上报省税务局审定。

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省税务局下达的核定扣除标准后应向社会公告核定扣除标准,并制作《税务事项告知书》告知纳税人。

(二)试点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核定的扣除标准有异议或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自税务机关发布公告或者收到税务机关《税务事项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扣除标准申请,并提供说明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

六、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及资料要求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除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规定的纳税申报资料外,还应根据试点情况报送《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试点纳税人应将《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中“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数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6栏的“税额”栏,不填写第6栏“份数”和“金额”数据。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税政〔2017〕32号)附件3和附件4、《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0号)附件1、《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的公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6号)附件3同时废止。

附件: [1.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期初库存进项税额分期转出备案表](#)

[2. 试点纳税人 年度农产品特定扣除标准申请表\(投入产出法\)](#)

[3. 试点纳税人 年度农产品特定扣除标准申请表\(成本法\)](#)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年7月5日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8号

《关于修订1994年7月18日在新德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2018年11月26日在新德里正式签署。中印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于2019年6月5日生效,在中国适用于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在印度适用于2020年4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7月9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开门立法，我们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2019年8月15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是：<http://www.mof.gov.cn>）首页《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网址是：<http://lisms.mof.gov.cn>）；或者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是：<http://www.chinatax.gov.cn>）首页的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条法司（邮政编码100820）；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国家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邮政编码100038），并在信封上注明“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7月16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